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自評表

（粗線框內資料為可公開揭露資訊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發成果名稱 |  |
| 發明人代表 | 姓名 |  | 單位/職稱 |  |
| 研發成果歸屬 | □本校□共有（註：請檢附共有合約書，並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）本校【 ％】、共有單位 【 ％】 |
| 研發成果來源 | □是 □否 為敏感性科技。（若是，請務必填寫成果來源） |
| □科技部　□農委會　□經濟部　□其他補助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一般產學合作計畫　□本校教師職務成果（勾選本項者，免填下列欄位） |
| 計畫編號： 　校內計畫序號：計畫名稱： |
| 研發成果產業別（最多可選五項） | □積體電路產業　□電腦及週邊產業 □通訊產業　　 □光電產業□精密機械產業　□運輸工具產業　 □機械設備製造 □製藥工業□農藥工業　　　□生物技術產業　 □食品製造業　 □化學材料製造業□化學製品製造業□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□電子產業 □橡膠製品製造業□金屬製品製造業□非金屬製品製造業　□紡織業　　 □印刷電路板□出版業　　 □營建業　　　　 □環境檢測　 □諮詢顧問業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研發成果領域別 | □電子工程　 □電機工程　 □電信工程 □光電工程　 □資訊工程 □機械工程　 □控制工程　 □運輸工程　 □航太工程　 □化學工程□材料工程　 □環境工程　 □土木工程　 □醫學工程　 □生技醫療□農業技術　 □生物技術　 □食品科技　 □數學　　　 □物理　　 □人文科學　 □社會科學　 □教育科學 □化學 □其他  |
| 智慧財產權 | □專門技術知識（Know-How）　　□專利申請中（專利申請號：＿＿＿＿＿）□已獲准專利（請續填以下資料）核准國家： 專利證書號碼： 專利權期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～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□新物種□其他： |
| 研發成果技術內容摘要（至少100字） |  |
| 技術成熟度 | □量產 □試量產 □雛型 □實驗室階段 □概念形成及分析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|
| 應用市場潛力 | （請填寫與現有技術的差異性？效能提昇為何？應用面？） |
| 研發成果承接技術廠商資格 | 一、產業類別：二、應具備之專門技術：三、應有之機具設備：四、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：五、其他條件： |
| 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說明 | （以列舉的方式說明） |
|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| □已具備足夠能力被承接，應有技術移轉之興趣□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|
| 技術市場性 | 1. 技術使用市場：□國內：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（約） 　 家

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（約） 　 家□國外廠商為主1. 產品市場：□國內市場年產值（約）新臺幣 元

□國外市場年產值（約）新臺幣 元 |
| 技術創新度/優點 | □全新技術：□國內全新技術，國外已有類似技術□世界性之全新技術□改良技術：現有技術分析：改良技術效果：□其它說明： |
| 技術移轉後續工作預估分析 | （約 　 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）  |
| 建議授權方式 | □非專屬授權（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）□專屬授權（理由： ） |
| 技術作價評估 | 1. 權利金：新臺幣 元
2. 衍生利益金：□定額，新臺幣 元

□百分比： 　 ％（以產品銷售額計算） |
| 推薦廠商 |  |
| 備註 |  |

發明人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　 月　 　日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　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　 月　 　日

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發明人資料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術名稱 |  |
| 本案發明人共 位 |
| 1 | 姓名(中文/英文) |  | 貢獻比重 | %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傳 真 |  |  |  |
| 2 | 姓名(中文/英文) |  | 貢獻比重 | %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傳 真 |  |  |  |
| 3 | 姓名(中文/英文) |  | 貢獻比重 | %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傳 真 |  |  |  |

\*發明人如超過3人，請自行複製本頁。

\*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。

\*此技術研發成果之貢獻比重：係依「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於技術授權時，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分配除另有約定外，亦將按上述貢獻比分配。